

##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19 條發出的通知)

## 香港鐵路 (「港鐵」)

## 觀塘線延線

## 收回地層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6 條發出一項命令, 指令收回在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和第二欄所指明的水平之間的地層:

下述地段 (部分) 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內任何現有的公用設施 將不會被收回)	地層深度
九龍內地段第 7068 號	香港主水平基準 (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 下稱「主水平基準」) 以下 9.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0 米
九龍內地段第 11118 號	主水平基準以下 11.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6.5 米
九龍內地段第 9826 號 B 分段	主水平基準以下 1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5.0 米
九龍內地段第 10798 號	主水平基準以下 1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5.0 米
九龍內地段第 10333 號	主水平基準以下 1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5.0 米

上述地層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收回地層圖則第 RDM1344 號及第 RDM1345 號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須予收回的地層土地已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刊登的第 7303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 並按 2010 年 6 月 25 日及 2010 年 7 月 2 日刊登的第 3671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方案,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 7669 號政府公告。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以及前述收回地層圖則第 RDM1344 號及第 RDM1345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海濱廣場 1 座 1707 室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8(1)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上述地層土地將憑藉該條例第 18(2) 條為上述方案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於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2 年 3 月 2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馬琮芳